证券代码:603290 证券简称:斯达半导 公告编号:2021-011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3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科兴路988号斯达半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5,685,73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303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沈华先生主持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张哲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5,683,430	99.9980	2,300	0.002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5,683,430	99.9980	2,300	0.0020	0	0.0000

2.02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5,683,430	99.9980	2,300	0.0020	0	0.0000

2.03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5,683,430	99.9980	2,300	0.0020	0	0.0000

2.04议案名称: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5,683,430	99.9980	2,300	0.0020	0	0.0000

2.05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5,683,430	99.9980	2,300	0.0020	0	0.0000

2.06议案名称:限售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5,683,430	99.9980	2,300	0.0020	0	0.0000

2.07议案名称: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5,683,430	99.9980	2,300	0.0020	0	0.0000

2.08议案名称: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5,683,430	99.9980	2,300	0.0020	0	0.0000

2.09议案名称: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5,683,430	99.9980	2,300	0.0020	0	0.0000

2.10议案名称: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5,683,430	99.9980	2,300	0.002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5,683,430	99.9980	2,300	0.002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5,683,430	99.9980	2,300	0.002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5,683,430	99.9980	2,300	0.002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5,683,430	99.9980	2,300	0.002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5,683,430	99.9980	2,300	0.002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5,682,830	99.9974	2,900	0.0026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5,346,274	99.9569	2,300	0.0431	0	0.000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5,346,274	99.9569	2,300	0.0431	0	0.0000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5,346,274	99.9569	2,300	0.0431	0	0.0000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5,346,274	99.9569	2,300	0.0431	0	0.0000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5,346,274	99.9569	2,300	0.0431	0	0.0000
2.05	发行数量	5,346,274	99.9569	2,300	0.0431	0	0.0000
2.06	限售期	5,346,274	99.9569	2,300	0.0431	0	0.0000
2.07	上市地点	5,346,274	99.9569	2,300	0.0431	0	0.0000
2.08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5,346,274	99.9569	2,300	0.0431	0	0.0000
2.09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5,346,274	99.9569	2,300	0.0431	0	0.0000
2.10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5,346,274	99.9569	2,300	0.0431	0	0.0000
3.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5,346,274	99.9569	2,300	0.0431	0	0.0000
4.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346,274	99.9569	2,300	0.0431	0	0.0000
5.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5,346,274	99.9569	2,300	0.0431	0	0.0000
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5,346,274	99.9569	2,300	0.0431	0	0.0000
7.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346,274	99.9569	2,300	0.0431	0	0.0000
8.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5,345,674	99.9457	2,900	0.054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所有议案均获得审议通过;本次会议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熊川、王以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3290 证券简称:斯达半导 公告编号:2021-012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3月10日以书面、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1年3月1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华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次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我们同意将本次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3290 证券简称:斯达半导 公告编号:2021-015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1年3月30日至4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30)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徐攀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1年4月6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基本情况

徐攀女士,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硕士生导师。2019年9月取得南京大学会计学博士学位,2018年澳大利亚悉尼大学商学院和澳大利亚国立管理与商业学院访问学者,现任浙江工业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教师。2011年取得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资质(CIA),2015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资格(CICPA)。2017年10月任斯达半导独立董事,目前兼任浙江佑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四)征集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对《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认为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征集人就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二、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于2021年4月6日下午14:00在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科兴路988号斯达半导会议室召开,会议议案如下:

1、《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的《上的《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2021年3月29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1年3月30日至4月1日期间(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30)。

(三)征集程序:

1、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委托投票股东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由公司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证券账户信息(如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证券账户信息(如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3)委托人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或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出席会议的,应提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QFII或RQFII业务许可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证券账户信息(如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4)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2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收到时间为准。采取专人送达的,以如下收件人签收之日为送达日。逾期送达的,视为无效。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收件人:李君月

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科兴路988号

邮政编码:314006

联系电话:0573-82586699

公司传真:0573-82588288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4、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对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

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所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九)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徐攀

2021年3月18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全文、《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徐攀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3290 证券简称:斯达半导 公告编号:2021-013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股票期权

●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为67.0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6,000万股的0.42%。本激励计划下授予的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满足生效条件和生效安排的情况下,在可行权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1股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的权利。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达半导”、“公司”或“本公司”)

上市日期:2020年2月4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科兴路988号

注册资本:160亿元

法定代表人:沈华

经营范围:半导体芯片、电子元器件的设计、生产和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规定禁止、限制外商投资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二)治理结构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有12人。

(三)最近三年业绩情况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收入	779,439,687.65	675,367,666.62	437,982,412.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5,278,512.36	96,742,806.82	52,719,617.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9,882,198.03	88,697,838.94	50,351,706.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326,556.08	120,002,975.51	24,328,776.04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方式为股票期权。

(二)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为67.0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6,000万股的0.42%。本激励计划下授予的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满足生效条件和生效安排的情况下,在可行权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1股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的权利。本激励计划下授予的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满足生效条件和生效安排的情况下,在可行权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1股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的权利。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及管理人员。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薪酬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人数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为118人。所有激励对象必须是与公司或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人员。

(三)激励对象的名单及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及管理人员(118人)		67.00	100%	0.42%
合计(118人)		67.00	100%	0.42%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详细名单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四)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激励对象不存在同时参加两家或两家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六)若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如发生不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情况时,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注销其已获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六、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134.67元。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股票期权可以134.67元的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

(二)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75%,每股134.67元。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定价依据参考了《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定价方式以促进公司发展、维护股东利益、稳定核心团队为根本目的,本着“重点激励、有效激励”的原则予以确定。

公司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自2005年成立以来,公司一直致力于IGBT芯片和快恢复二极管芯片的设计和工艺及IGBT模块的设计、制造和测试,是国内IGBT领域的龙头企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经过10多年的发展,培养、建立了一支高素质的国际型设计研发和生产管理队伍,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基础。

为了推动公司继续稳健发展,维护股东利益,公司必须持续建设并巩固股权激励这一有效促进公司发展的制度;同时,抓住公司发展中的核心力量和团队,予以良好有效的激励。本次激励计划在以公司业绩作为核心考核指标的基础上,公司确定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是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及管理人员。该部分人员主要承担着公司重要的管理、技术、市场工作,对于公司研发及运营业务的发展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公司是国内IGBT领域的龙头企业,高素质的人才队伍是公司保持持续竞争力的关键。公司认为,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对该部分人员的激励可以提升激励对象的工作热情和责任感,有效地统一激励对象、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从而推动激励目标的实现。

截至2021年3月1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80.69元。根据万德资讯数据显示,公司静态市盈率为213.71倍,公司所属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的行业静态市盈率为75.65倍;公司动态市盈率174.38倍,公司所属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的行业动态市盈率为65.85倍。目前公司静/动态市盈率均远高于所属行业的平均值。

鉴于目前的股价水平远高于所属行业的平均值,公司本着有效激励的原则,拟给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一定的折扣,以保证激励的有效性,从而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激励对象利益结合在一起,对公司发展产生正向作用并有利于推动激励目标的实现。

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虽会产生股份支付费用,但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从激励性角度看,定价方式具有合理性和科学性。

基于以上目的,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公司决定将本

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确定为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75%,为每股134.67元。

七、等待期、行权期安排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权完成登记日起计。授权日与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八、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

(一)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分年度对公司2021年至2023年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业绩考核目标和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注:上述“净利润”口径以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其中,“净利润”指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不考虑股份支付费用产生的影响(下同)。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